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45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斯懷、楊瓊瓔等 23 人，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屬於社會弱勢，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時，仍需繳納「就業安定費用」，但此舉恐排擠有聘僱看護需求之特殊境遇家庭可支用生活費用。爰此，提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已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符合免繳納就業安定費資格，可向勞動部申請免繳。
- 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身分，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為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 三、為保障弱勢之精神，本席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應比照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 四、近三年來，全國每年皆有超過 2 萬戶特殊境遇家庭，其中更有許多家庭有聘雇看護之需要。爰此，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將特殊境遇家庭納入免繳就業安定費之對象，以減輕弱勢家庭壓力。

提案人：吳斯懷 楊瓊瓔

連署人：陳玉珍 馬文君 孔文吉 曾銘宗 葉毓蘭

溫玉霞 鄭麗文 蔣萬安 林思銘 許淑華

吳怡玓 萬美玲 李德維 李貴敏 林文瑞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領取生活扶助，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p>	<p>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p>	<p>一、如特殊境遇家庭家有須受照護成員，將阻礙其他成員外出謀職之機會，因而有聘僱看護之需要。</p> <p>二、就業安定費用的徵收，將加重弱勢家庭經濟負荷，恐排擠特殊境遇家庭可支用生活費用。</p> <p>三、應予特殊境遇家庭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時，免繳納就業安定費，以減輕渠等家庭之經濟負擔。</p>

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